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754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1983380_11037546100A0C_ATTCH1.pdf、
41983380_11037546100A0C_ATTCH2.docx、41983380_110375461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救助總會辦理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
檢定獎勵金」案，請學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13日市社救助字第
11037578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金申請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
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學校協助彙整資料郵寄總會（100215臺北
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）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中華救助總會林君衡承辦人
（電話：02-2393-5597）詢問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救助總會公文影本及相關申請資料1份（如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